

偉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偉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Plastron Precision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 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02.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03.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04.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0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6.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07.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08.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09.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10.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1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2.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13.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1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正，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除以實體股東會召開外，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

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符合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保險金額等事項，授權董事會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章，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另得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

代表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第十四條之一：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會議之開會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二：除證券交易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董事會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三：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之四：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股及員工酬勞授予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執行庫藏股買回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二項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發給及承購方式，由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點五，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又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由前項員工酬勞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作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用。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

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如以現金方式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於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產業發展處於業務擴展階段，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盈餘分派除依前條之規定辦理外，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50%分配之，其中股票股利在0%至50%間，現金股利在50%至100%間。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二日。